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 2009 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全面关注电子元器件行业及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 2009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股东、公司的整体利益。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09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次）	亲自出席会议（次）	委托出席会议（次）	缺席会议（次）
刘恒	6	6	0	0
鞠建华	6	6	0	0
陈为刚	6	6	0	0
王燕鸣	6	6	0	0
姚若河	6	6	0	0

（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刘恒、陈为刚、鞠建华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号文要求，2009年1月13日、2月9日、3月25日，分别召开管理层与独立董事沟通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会及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听取公司经营情况汇报及公司2008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事宜。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09年5月17日，根据《公司章程》（2009年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于2009年5月18日下午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同意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09年8月21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公司2009年度目标利润超额奖励方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在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客观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依据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

见。

2009年4月2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会议上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议案。

（二）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未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意见

《公司章程》（2008年修订）已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截止2008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公司累计和当期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和有效，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

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的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五)对因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前期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事宜的意见

公司以2008年1月1日为合并日将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对前期已披露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

三、加强自身学习情况

为加强自身建设，经公司安排，我们分批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班，通过培训使我们能更好的熟知各项监管法规，增强了风险意识和法制观念，有效提升专业素质和决策能力。

2010年度，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断提高公司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恒、陈为刚、鞠建华、王燕鸣、姚若河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